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70,0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70,0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

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747,452股，发行价格为112.85元/股。截至2021年3月5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999,958.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017,358.5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8,982,599.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5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其到位情况予以验资，并出具《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10522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宁波慎则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	300,000,000.00	230,000,000.00
2	广西慎则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	150,000,000.00	130,000,000.00
3	密尔克卫（烟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现代化工供应链创新与应用配套设施项目	131,830,000.00	60,000,000.00
4	扩建 20000 平方米丙类仓库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5	网络布局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292,300,000.00	290,00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合计		1,264,130,000.00	1,100,000,000.00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88,982,599.70 元，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决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入金额。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

入金额的议案》，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投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宁波慎则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	300,000,000.00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2	广西慎则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	150,000,000.00	130,000,000.00	119,000,000.00
3	密尔克卫（烟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现代化工供应链创新与应用配套设施项目	131,83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4	扩建 20000 平方米丙类仓库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5	网络布局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292,300,000.00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319,982,599.70
合计		1,264,130,000.00	1,100,000,000.00	1,088,982,599.7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

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

（三）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水平低。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97,429,027.09	2,569,123,443.18
负债总额	1,444,025,418.82	1,093,320,951.67
净资产	1,653,403,608.27	1,475,802,491.51
	2020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9年度 (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931,872.30	212,514,355.26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83,572,706.00元，本次委托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81.32%。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量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0.00万元（含）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监事会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股东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470.00	1,470.00	3.44	-
合计		1,470.00	1,470.00	3.44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0.5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50.00	
总理财额度				1,450.00	

注：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为IPO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四）保荐机构出具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